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科字〔2018〕17号

关于2019年吉林省高校科技与社科“十三五” 科研规划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2019年吉林省高校科技与社科“十三五”科研规划项目在学校初审推荐的基础上，通过专家网上盲审、会议评审、网上公示，以及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审核复议，经研究获得批准立项，所需项目经费将由省财政厅按照部门预算拨付至各有关学校。现将批准立项的项目名单发给你们。

承担项目的高校要按吉林省教育厅《关于申报2019年省教育厅“十三五”科研规划项目的通知》（吉教科[2018]9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具体实施，并保证专款专用。吉林省高校科技与社科科研规划项目，在高校评职中按省级科研项目认定。

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按照《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要求，组织项目负责人签订《吉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》（具体问题见附件1），对《项目合同书》中的项目成果形式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与《项目申报书》的一致性进行严格审查、把关，省教育厅在签订合同预审时将进行核对。同时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抓好项目中期检查、经费支出审计、结题验收、成果登记及转化工作。



附件：

1. 关于省教育厅科研规划项目合同书签订的常见问题说明
2. 科技项目合同书
3. 社科项目合同书
4. 各单位立项明细